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梅州市利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10%,达到 75%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违法情节属严重,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吊销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441400044828)的处罚决定,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梅交罚(2022) 21023 号)。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 441400202200071

粤梅 交罚 (2022) 2102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住址			
		联系电话			
		名称	梅州市利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客天下J区17号商铺		
联系电话	13924475251	法定代表人	李永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4WBAYJ2H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11月17日, 我单位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发现, 2021年08月19日至2022年08月18日, 梅州市利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6部车辆: 粤MT22811车于2022年7月20日, 粤M22820车于2021年08月26日、2022年03月12日; 粤M22828车于2021年10月15日; 粤MQ3183车于2021年09月08日, 粤MZ8962车于2021年09月08日, 粤MJ9367车于2021年09月08日, 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公安、交通部门联合查处。该公司在2021年08月19日至2022年08月18日期间, 公司所属运输车辆共计8辆。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 《梅州市利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一览表》, 经确认的《结案报告》, 委托书等证据材料给予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责令改正,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